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2
參、落實適性揚才的十二年國教.....	4
肆、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	15
伍、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25
陸、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35
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43
捌、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49
玖、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權益.....	56
拾、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與傳承.....	64
拾壹、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	69

拾貳、打造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	77
拾參、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82
拾肆、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競技.....	92
拾伍、結語.....	102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9屆第3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並得以躬聆教益，甚感榮幸。^{文忠}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本部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確立學生為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思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並以國民學習為中心理念，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期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跨域整合、獨立思辨、團隊合作及多元創新等6個面向的能力，促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本部身為教育政策的啟動者，積極以「滋養」與「培力」兩大概念進行教育制度的調整及創新，優先推動3項重要新政策，首先為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基於「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核心價值，開發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合作交流；其次為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津貼補助方式，提供學生職業試探的機會，建立正確的職業價值觀；再者為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政策理念，穩健推

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待新政策的推動，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此外，本部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揚才的十二年國教」、「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權益」、「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與傳承」、「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打造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及「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競技」等項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持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並且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

未來本部將持續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期與各界建立良善的協作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教育新局。以下謹就目前施政作為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貳、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為建構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將加速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積極改善學前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保障薪資待遇福利，提供平價、優質、便捷的教保服務。

一、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一）政策說明

為提供平價、近便且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可優先進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保障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二）執行成果

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 3：7，為持續增加幼兒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機會，105 年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計 112 班，累計增設 1,381 班；105 學年度全國累計已開辦 50 園非營利幼兒園，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

（三）未來規劃

本部刻正研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草案，以穩健提升及公私共好之方向規劃，透過擴展幼兒入園機會及一定比例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原則，提高幼兒入園人數，減少對私立經營者之衝擊，爰規劃以 109 年全國 2 歲至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6 成，其中 4 成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為目標，規劃 106 年至 109 年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 1,000 班，並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式推動。

二、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一) 政策說明

本部將幼兒園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項目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以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另訂定補助要點，對於提供員工友善工作環境且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幼兒園給予獎勵，除具鼓勵意義外，並兼具示範引導作用，引領其他私立幼兒園朝友善職場邁進。

此外，本部亦積極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定有「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提供有保障之薪資待遇福利及合理之勞動條件，可使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就業，穩定發揮其專業。

(二) 執行成果

1. 現行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已納入檢核教保服務人員實際薪資所得、投保情形及勞退提撥證明文件等，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
2. 為提升私立幼兒園申請意願，業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提報符合申請要件之私立幼兒園。
3. 105 學年度全國累計已開辦 50 園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教保服

務人員更多工作機會。

(三) 未來規劃

1. 本部將辦理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研商諮詢會，並將勞工相關權益項目納入研修參考。
2. 本部將於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會議積極宣導前開經費獎勵機制，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屬私立幼兒園依辦理期程提出補助申請。
3. 持續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更多可發揮專業且具薪資福利保障之工作場域。

參、落實適性揚才的十二年國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學生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發展，本部將持續挹注教育資源，引導各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縮小城鄉差距，穩健落實就近入學、適性揚才，並邁向完全免試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

一、協助學生試探性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一) 政策說明

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透過一年級至三年級的一系列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資訊，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建構自我發展、勾勒未來生涯圖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

(二) 執行成果

1. 每年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鼓勵各校辦理參訪實作，認識工作世界，105 學年度計 893 所國民中學、7,880 班辦理。
2.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相關宣導及教師增能研習，105 年補助 17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24 場次研習。
3.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一年級新生使用，105 學年度計 22 萬 6,191 人受惠。
4. 每年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105 學年度計 80 班申辦。
5. 每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轄內各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105 學年度計 2,227 班、5 萬 4,129 人次選讀；鼓

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技藝教育，以協助更多學生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

6.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展發表活動，強化學生學習信心，發揮其潛能及創意。
7.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改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相關經費，充實教學環境，提升實作課程品質。

（三）未來規劃

本部已補助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參與對象除國民中學學生外，並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五年級、六年級學生，未來將持續提供更豐富的技藝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精神，使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得以向下扎根，更臻完善。

二、穩健推動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作為外，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望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

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

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優質發展、特色發展，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 執行成果

1.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5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宜蘭區、桃園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5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5%。
2.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5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2.05%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 (97.49%)，臺東區 (95.38%) 次之，金門區 (95.05%) 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 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本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 15 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共計提供 2,306 名招生名額。

(三) 未來規劃

本部將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並聽取各界意見，進行深入了解及評估，與條件適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後，始定案執行；經深入分析各試辦學校及就學區之教育資源現況後，將加強投入資源，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以逐步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之政策目標。

三、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

(一) 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關鍵，在於使學生能適性就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其中尤以教育資源分布之充分及多元為要，包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群之多元適性、辦學成效之優質均衡發展與社區認同等面向。為促進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特色發展，本部將奠基於過去推動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之基礎，盤點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以各校「評鑑成績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就近入學」、「學生適性揚才」及「課程特色發展」為目標，以各區域「夥伴優質」、「資源共享」及「適性探索」為推動重點，持續投入資源，以型塑社區優質典範學校、強化區域內

學校之資源共享，進而建構優質之後期中等教育環境，引導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二) 執行成果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已累計補助 467 校 (92.65%) ； 10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已評鑑 4 校，達 80 分以上比率為 91.4 % ；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比率已達 80.52% ，另平均每校辦理跨校合作課程科目數已逾 5 門，已有六成以上學校與大學進行課程合作。

(三) 未來規劃

未來將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挹注學校資源，以提升各校發展特色、跨領域課程之能力；透過辦理工作坊及建立專業諮詢管道，加強前導學校之示範分享，協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為落實 107 學年度實施之課程綱要做好準備。另將以盤點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為基礎，針對校務發展弱項、特色需求，以及具有發展潛能、位於偏鄉地區之學校，加強資源挹注，以逐步落實完全免試入學為目標。

四、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 政策說明

本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採素養導向，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核心素養之培養，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 執行成果

1. 本部業配合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並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綱業於 105 年 11 月召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第 1 次會議，交付主責之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包括國民小學分組、國民中學分組、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與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審議；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刻正針對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健康與體育與全民國防領綱草案等進行審議；審議大會將針對各分組審議會完成審議後所提交之領綱草案進行審議，以如期如質完成各領綱審議作業。
3. 為期 107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能更為落實於教學場域，訂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於 106 年 2 月起協請所遴選之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預計於 106 年 8 月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 107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

(三) 未來規劃

持續辦理各項配套工作計畫，依據新課綱課程架構之課程規劃、規劃說明及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擬訂，將工作項目分為「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資源」、「培訓推廣」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等 4 個面向、30 個工作項目落實推動期於 106 年完成各領綱之審議與發布，於尊重課審會審議大會與各分組審議會之審議進程規劃及實際運作之前提下，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為原則。

五、成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一) 政策說明

課程發展與推動涉及許多層面，包括：基礎研究、課程研發與實驗試行、教科書審查、課程實施配套（法規研修、設備經費籌編等）、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增能、大專校院入學制度等，本部為強化跨系統整合，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並於105年8月正式實體化運作，遴聘實務經驗豐富的退休教育人員擔任規劃委員，協助關注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促成跨系統（本部各單位）與跨層級（中央-地方-學校）的協作。

(二) 執行成果

1. 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重要配套議題盤整，

透過議題小組運作方式，邀集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及相關單位研商配套規劃推動情形。

2. 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試行校數規模，並建立完整輔導機制，與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緊密結合，透過系統化課程領導、精進教學的培力課程，協助學校發展校訂課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借重前導學校後續推廣及提供鄰近他校諮詢輔導，帶領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自 106 學年度試行新課程。
3. 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法規研修及配套，已邀集地方及學校代表完成全面檢視，於 106 年 2 月針對前導學校發布試行規定。另針對學校課程行政所需，已促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行政實務手冊編輯，於 106 年 2 月完成彙編上網後，辦理校長、主任工作坊加以推廣。
4. 針對新課綱可能衍生選修課程 1.2 倍至 1.5 倍課程的鐘點費用、建置專科教室及添購設備所需經費等，進行經費設算及設備基準草案之研擬。

(三) 未來規劃

未來將持續聚焦於新課綱實施之相關配套，促成各系統間的連結與協作，同時因應新課綱即將於 107 學年度上路，針對學校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建立課程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等系統之間，具前瞻性與永續性的跨系統連結及整合機制，提

供貼近學校課程領導人員與教師需求的專業支持及資源，促使新課程於教學現場落實，並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

六、發展多元教學模式，推動部分學科分組教學

(一) 政策說明

為提供教師更多自主空間活化教學，使教師具備多元教學能力，本部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學方式，期藉由課程與教學之改變，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推動英語科及數學科分組教學，以「適性分組」、「課中補救」之概念提升學習成效。

(二) 執行成果

1. 推動分組合作學習：105 學年度遴選 29 所深耕學校持續推動。
2. 辦理教師自主活化教學：105 學年度計有 116 所國民中學及 10 個跨校、跨直轄市、縣(市)教師社群參與。
3. 推動大學協助偏鄉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105 學年度計 37 個大學團隊與 72 所國民中小學合作。
4. 辦理偏鄉教師自主研習：105 年舉辦 2 場次，近 3,000 名教師齊聚一堂共同分享教學經驗及互相支持。
5. 試辦分組教學：105 學年度計有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花蓮縣

4個直轄市、縣（市），共42校、258班參與試辦。

（三）未來規劃

未來將有效整合資源及經費，透過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改變教學方式，讓學校整體性、系統性建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七、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果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總人數達4,856人；參加個人實驗教育計2,029人、團體實驗教育計1,309人、機構實驗教育計1,518人。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5學年度共有41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括：37所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數3,092人）、1所公立高級中學（學生數80人）及3所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學生數932

人)。

3.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105 學年度共有 5 校委託私人辦理，包括：條例公布前，各地方政府依據自治法規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計 2 校（學生數 1,067 人）；條例公布後委託私人辦理者計 3 校（學生數 452 人）。

（三）未來規劃

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更具彈性之多元辦學空間，本部著手研修實驗教育三法，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提送大院審議。除法制面之滾動修正外，本部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積極建構完善且多元之實驗教育環境；同時亦將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之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肆、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

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局勢，各級產業所面臨的國際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對於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更臻迫切，為期技職教育能直接對焦產業所需人力，將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配合工作導向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順利接軌學校教育與職場職能，並搭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青年學生更多元彈性的生涯選擇及試探機會，同時提供友善的教學環境，強化師資支援系統，以激發學校教師教學熱忱及專業成長；另結合學校教育與在地資源，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同承擔城鄉及產業發展的社會責任。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一) 政策說明

為協助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得以適性發展，於四技二專入學制度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另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透過系科調整，促使培育人力符合市場需求：

1. 彈性入學管道：調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比率，推行「5586 方案」（即全校有半數以上系組，第 2 階段納入非書面審查項目（如面試、術科等），該校甄選入學名額可增加為，若達

8成系組，名額則可放寬為6成），讓各校進行實務選才；研議「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強化甄選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達到適性選才之效益，引導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技能領域課程。另為提供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之多元選擇，針對高級職業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成績為錄取依據，測驗方式多元且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具職業或技能傾向學生透過該管道入學，提早就定位。

2. 系科調整機制：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之系科，避免各校系科設置過度傾斜特定領域，並調控招生名額，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

(1)

技專校院端：依據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人力需求現況或趨勢，進行跨部會審查，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放寬進修部學士班名額調整至農業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五專名額；學校設備更新以製造業及重點產業列為優先補助，並於私校獎補助經費核配納入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作為審查指標，進一步引導學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

(2)

高級職業學校端：進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管制措施，透過相關補助措施鼓勵學校設置農業及工業類科；國立學校申請調減該類科班級數，皆不予核定。

(二) 執行成果

1. 彈性入學管道：於 105 年 10 月底核定「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並於 106 學年度實施擴大名額比率及精進實務選才；另針對高級職業學校辦理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提供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多元選擇05 學年度計55 校提供 6,760 人；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 65 所學校、222 個科(班、組) 辦理，預計錄取8,661 名，相較 105 學年度，錄取名額將增加 1,901 名，顯示該入學管道已獲得家長、學生及社會之肯定。

2. 系科調整機制

(1) 技專校院端：105 學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攀升至 1.2 %及 22 %，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下降至 76.7 %，調控措施已有初步成效。

(2)

高級職業學校端：105 學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科班核定招生名額比率已攀升至1.17 %及18.62%，服務業領域科班核定招生

名額比率則下降至 38.87%，調控措施已具成效。

(三)未來規劃

1. 技優照顧及強化實務選才：辦理「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加強對技藝能優良學生就學、技術與就業大面向之照顧，並鼓勵學校於技優保送試辦「技優領航專班」，以專班方式招收技藝能優秀學子；106 學年度除持續強化對技優學生之照顧外，將再配合高級職業學校三年級下學期之學習完整性，規劃開設預修課程。另規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就學配套，其中，「甄選入學」將採同系分組之招生方式，以引大學重視實務經驗取才，參採多元學習及實務經驗，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增加青年回流教育之彈性機制。
2. 強化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未來除持續修正推動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外，改善對應三級產業系科培育人數之落差現象；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主體之資源彈性配置及培育模式，開設具前瞻性與跨領域課程，達到提升學生跨域專業能力、師資人力彈性調度、教學資源有效流通、招生名額彈性調整與合理分配之目標。

二、工作導向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

(一)政策說明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1) 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應用能力。

(2) 推動高級職業學校以實務操作或體驗學習，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2. 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二) 執行成果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1) 推動實務課程：105 學年度補助 87 校、368 系科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引導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實務課程，增進學校課程教學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提升實務課程比率，改變技專校院課程結構。

(2) 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105 年核定補助 107 校、223 科特色課程。

(3)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105 學年度補助 87 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藉由校外實習經驗，進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專業實務能力。

2. 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5年7月核定67件、高級職業學校學生5,749人、技專校院學生3,257人參與。
- (2) 「產業學院計畫」：105年核定69校、281班，共5,762名學生參與。
- (3)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5年通過核定147班，共培育3,793名學生。

(三) 未來規劃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 (1) 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及跨領域學習能力：學校持續與產業共構實務課程，提高實務課程比率，另引導學校推動問題導向實務學習，使學生透過動手實作解決問題，培育具備問題探索、整合分析、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
- (2) 加強實習課程品質：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課程，並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2. 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未來將進一步加強對弱勢學生的協助，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持續建置產業與學校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促進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與產業界攜手合作，透過計畫性合

作，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有效彌補產業缺工。

- (2) 「產業學院計畫」：未來將增加多元辦理模式，深化學用合一培育，導引學校真正建立產學合作連貫式培育，從系或學院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並強化學校就業輔導機制，協助兼顧兵役與就業；調整計畫成效考核標準，以協助學生就業接軌作為檢核推動績效指標。
- (3)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考量專班畢業學生多元進路發展需要，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以提升學生參與及就業表現；另鼓勵實用技能學程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以彰顯實用技能學程之務實致用精神。

三、強化技職師資支援系統

(一) 政策說明

為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具備就業競爭力，本部推動「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提升科技校院教學品質，106年將聚焦於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成長與實務教學，並協助學校銜接至107年「高教深耕計畫」。

另為激勵技專校院教師教學熱忱，將鼓勵教師專業社群組成，並透過教師同儕定期研討座談，增進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定期進行產

業實務研習或研究，增進與產業發展實務接軌，提升實務教學品質。

(二) 執行成果

1. 聘任具有業界實務經驗教師，並導入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兼備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另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
2. 獲補助學校成立教師知能專責單位，並依教學發展階段，藉由交流研習協助新進教師迅速融入教學現場；透過資深教師經驗傳承，輔導資淺教師持續精進教學。
3. 補助學校建立教學助理(TA)制度，透過嵌入式TA(如以必修、修課人數多、前學年不及格率較高等為條件)，結合期初及期中預警機制、學習門診中心，配合教師課程教學，提升教與學成效。
4. 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鼓勵學校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
5. 改善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機制，並依教師職涯發展規劃，訂定不同評鑑或評量權重，提供評鑑或評量結果不佳者追蹤輔導制度，協助教師改善教學；表揚教學優良教師，引導標竿學習。
6. 在鼓勵教師產學合作方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可免接受年度評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可申請減授鐘點，提升教師動機。
7. 建置數位化軟硬體之教學環境，例如：即時反饋系統

(Interactive Response System, IRS)、專業攝影棚、數位學習平臺、電子書等，協助教師進行創新教學教法。

8. 學校透過推動教學知能認證，引導教師應用創新教學教法，並將教學知能認證納入彈性薪資評比加分項目。

(三) 未來規劃

1. 為持續強化教師實務教學，本部將積極推動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進一步形成跨校、跨領域的社群模式，提供教師進行教學方法、課程規劃、評量設計、實務經驗的交流，並透過同儕激勵，以暢通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2. 持續推動教師定期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增進與產業發展實務接軌，以提升實務教學品質。

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 政策說明

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跨校聯盟的方式，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以人文關懷的方式，共同提出對區域富有價值意義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協助解決區域問題，期使大學師生主動發掘在地需求、解決問題；藉由學習的過程，凝聚對區域發展的認同，創造符合在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的創新價值。

(二) 執行成果

本部為順利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已

籌組成立專案辦公室，並規劃未來將推出一系列教師研習，協助各校充分了解計畫推動理念及內涵，進而提出計畫申請。

(三) 未來規劃

106 年為計畫試辦階段，於 106 年 3 月中旬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申請說明會，預計 7 月上旬核定試辦計畫，並自 107 年正式推動。

五、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 政策說明

為鼓勵 18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青年有探索自我的機會，透過職場、生活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在經過社會歷練和洗禮後，能更清楚自己未來的方向與目標，為自己的人生負責。因此，本部自 106 年起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試辦 3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另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新臺幣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未來就業、升學或創業的準備金；「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達人見習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並探索生涯確立人生方向。

(二) 執行成果

1. 徵詢意見：自 105 年 6 月起陸續邀集產業、學校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議；另為擴大公共參與政策，已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平臺」眾開講專區徵詢各界意見。

2. 成立專案辦公室：105 年 11 月 16 日成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以利政策統籌推行。

3. 方案宣傳：為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已於 105 年 10 月完成方案專區網站架設，並製作整體概念宣導海報及 Q&A 摺頁，於 12 月發送至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11 月底上傳 30 秒影音宣導短片至社群網站。另於 106 年 1 月起，製作方案資訊及 QA 摺頁，並於 2 月發送至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教育處）；方案詳細介紹短片於 2 月底上傳影音平臺及方案專區網站。

4. 成立輔導團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營

(1) 為利宣導方案資訊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種子導師，於 106 年 1 月成立輔導團，分區協助學校推動，並辦理方案宣導及學校執行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2) 106 年 2 月辦理南、東、北及中區共 4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薦派 1 名專責窗口，參與種子教師培訓，以協助方案宣導、落實學校輔導功能及輔導有意願學生撰擬申請計畫書。

(三) 未來規劃

1.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機制：為強化並落實生涯輔導機制，幫助學

生達成了解個人成長歷程、探索澄清個人特質及實踐生涯抉擇，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機制以生涯規劃課程為核心，透過心理測驗、體驗活動及個別生涯諮商等方式，協助學生生涯定向，並調查有意願先就業或體驗學習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經學校生涯輔導，適性評估結果，協助介接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幫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

2. 優質職缺盤點與媒合機制：為期提供青年優質的職場體驗，勞動部刻正協同各部會進行優質職缺盤點，將以技術性、發展性、安全性、優良的勞動條件及優於最低工資等條件，予以檢視與認定，其中安全性與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106年2至3月公布職缺類別、5月公告相關職缺與詳細工作內容，以利學生參加至7月勞動部辦理分區媒合作業。
3. 就學配套：為使青年於計畫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本部研議「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及「彈性選系」等就學配套措施，未來大學可採用書審、面試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審查其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資歷。本部亦將針對參與方案者進行就學意願調查，並視實際需要滾動修正「特殊選才」與「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之招生學系名額與比率。

伍、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重新思考大學定位與評鑑，引導高等教育多元發展，並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專法與成立轉型及退場基金，同時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並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等，協助大學轉型發展、培育優質創新人才，強化與在地連結，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協助高教創新，建立學校特色

(一)政策說明

1. 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頂大教卓計畫原於105年底執行期滿，為引導臺灣高等教育邁向更健全的發展方向，爰延長前揭計畫1年。本部106年另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鼓勵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教學增能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提出申請，將給予額外經費補助；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學校，則應以106年延續性計畫經費一定比率推動，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各項教學創新工作，並逐步轉銜至107年「高教深耕計畫」。
2. 高等教育制度鬆綁：面對當前國際高等教育激烈競爭情勢，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的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並強化學校自我課責，重新檢視國內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逐步完成各項鬆綁措施。
3. 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規劃由「產學合作」、「國

際合作」及「實驗教育」3面向，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提出創新計畫，並達成增加學校收益、引導高階人力轉入其他場域發展等目標；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學校提出創新經營典範，符合條件者並得申請經費獎勵，提供學校相關法規鬆綁誘因。

4. 重新思考大學定位與評鑑：評鑑結果將回歸校內教學改善、決策或資源分配使用，不再與本部教育資源掛勾，真正落實大學自主。另校務評鑑則維持由本部辦理，並將系所自評結果及機制納入校務評鑑檢視，以協助學校自我改善並作為校務調整發展之參考。

(二)執行成果

1. 105 年臺灣有 21 個重大前瞻新科學領域學科進入世界前 50 名。
2. 已鬆綁措施包括：招生面(修正總量標準放寬兼任教師聘用資格，並推動學院實體化)、教學面(學校得藉申辦創新計畫放寬修業期限、畢業學分數、學分時數及學期起迄等)、教師面(推動試辦教師多元升等、授權自審教師資格、鬆綁教師資遣機制)、校務經營(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投資經費來源、簡化校務評鑑指標、整併各類訪視)、產學合作(推動衍生企業、學校得申辦公司登記、鬆綁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處分程序)等，並推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協助「國籍法」修正。
3. 105 年「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第 1 梯次核定通過 24 案。
4. 105 年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使評鑑結果與相關負面處置(經費補助、扣減招生名額、學雜費調降)之運用脫勾，評鑑結果僅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另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已於 105 年辦理完畢(授權 34 校自辦)。

(三)未來規劃

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目標為引導教師改變教學方式，協助教師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各項教學創新工作，引入真實議題、善用專業知識於問題解決，並呼應數位經濟的教學需求，普遍推廣適合不同領域需求的程式設計課程，提高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另因應產業或社會需求快速變動，學校亦應推動課程改革，設計能力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專業職能；同

時協助學校規劃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學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為進一步了解大專校院推動校務遭遇之困難或興利建議，將逐項檢討得再配合鬆綁事項；另配合修正「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內容並訂定相關規範。未來本部不再辦理系所評鑑，將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系所可選擇不辦評鑑，亦可依據自我需求自辦或尋求專業評鑑機構之協助進行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另推動「大學評鑑 2.0」，評鑑指標將著重「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並透過資訊公開方式減少教師教學現場之干擾，以達到社會課責目標。

二、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

(一)政策說明

1. 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從開設發展創新創業課程，到結合業師、創業資金、研發技術及後育成校園活動之建立，讓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培養學生具有企業家精神。鼓勵學校鏈結產業能量，並支持發展衍生企業，創新大學經營模式，提升校園創新創業能量及風氣。同時制定專法，建立大學推動發展衍生企業法制化；另透過法規鬆綁，建立創新創業友善的法制環境。
2.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為引導學校將教師聘任與職涯發展、學生人才培育及學校發展特色互為結合，確保教師品質，並重視教學及技術應

用實務之相關研究，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透過補助引導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建立升等審查外審人才資料庫及辦理多元升等遴選示範學校觀摩會等，結合職涯發展，引導教師專長分流，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俾利學校多元化發展，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

(二) 執行成果

1. 105學年度補助37校辦理「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2. 規劃「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草案，透過研究法人成員流動至大學，整合大學及研究法人能量，打造產學研一體研發、人才培育、衍生產業新創動能的基地，達成創新創業（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spin-in）效益。
3. 105年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放寬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另協助科技部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4. 研擬「專科以上學校科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以引導大專校院建立完善校內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5. 試辦教師多元升等，105 學年度計有59 校提出試辦學校申請 19 校提出重點學校申請。
6. 獲補助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學校均建置相關制度，並提供支持系統及配套措施，包括：訂定新制升等審查作業及办理流程、各升等途徑申請資格、審查規準機制、相關成績比率配分及採計方式、相關教師教學績優或產學績優之獎補助措施、教材製作或優質課程網站獎勵、教學性專案計畫補助等相關獎勵規定。

(三) 未來規劃

1.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新增學生創業模擬平臺機制，提供學生體驗創業可行性，增進對真實創業過程之了解，讓創業團隊展現其創業點子。
2. 持續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草案，整合學界及研究法人之研發能量，善用業界專業輔導創業能力，致力將學界一流研究與產生的智財轉譯，整合法人研究人員對市場的了解，配合具國際鏈結與創業輔導的專業人士，放寬校園內相關創業法規，促成大專校院及行政機構積極配合，讓產學研合作研發成果能應用並解決社會問題，產生具體產業效益。
3. 持續透過跨部會協商鬆綁校園發展創新產業之相關法規限制，例如：鬆綁公立大學兼行政職教師兼職範圍、教師技術入股持股緩課

稅等限制，以提供教師投入創新創業誘因，建立友善的法制環境。

4.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補助計畫」，針對試辦學校中已完成建置校級多元升等法規，或有升等通過案例者，擇定學校，建立校內 2 至 3 個學門領域多元升等基準審查，並提供該學門人選納入未來人才資料庫。

三、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提升競爭力

(一)政策說明

推動「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以國際合作辦學方式，2 年在國內、2 年在國外、1 年寫論文，由本部補助學生出國獎助學金及學校課程架構改革費用，鼓勵各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逐步深化博士培育及強化國際合作研究關係，並透過課責機制之建立與要求，確保選送學生品質，強化國際單位與我國學校正式建立教研關係意願，以長期培養國際級優秀人才。

推動「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並配合我國布局東南亞之經貿政策方針，補助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跨校方式結合線上課程機制及實體課程，新增東南亞語課程，增加東南亞語言人才；提供國內菁英於求學階段即接受系統性國際經貿談判的專業訓練，結合校內及政府外交體系資源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儲備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庫；在區域文化與經貿人才培育方面，納入東南亞地區國家為發展跨國合作培育人才

重點目標區之一，內容包括系統性跨校課程整合、文化及經貿領域專長養成、建立區域經貿人才資料庫、與當地貿協建立連結及共同培養優秀人才等。

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建置績效導向之彈性薪資制度，透過非法定加給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教研人員之目標；與科技部共同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以因應補助人才之各異背景(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高教經營)，及學校發展之多元特性(研究取向、教學取向及技專校院)。

(二)執行成果

1. 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已於 105 年核定 7 校 18 案辦理，各核定學校業與國際學研機構簽訂國際合約，105 學年度選送 16 人出國研修。
2. 自 105 年起，於 3 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開設 6 門東南亞語種課程；開設東南亞國家見習之短期經貿班 5 班，預計招收 100 人，培育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
3. 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均建置彈性薪資制度；獲彈薪補助之國際人才比率呈成長趨勢；落實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實質薪資差別化。

(三)未來規劃

1. 國際級人才養成除國際共同培育及全球移動力等計畫進行試點外，將鼓勵學校擴大合作規模，朝向共聘師資、共同開課、組成聯盟方向，以建立長期穩固之國際合作關係。另配合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南亞師生交流、深化產學連結及擴大辦理招生。
2. 在擴大辦理招生方面，規劃補助學校拓點並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鼓勵學校在國內外開辦先修班(含語言、基礎學科、技能訓練)，吸引學生來臺就學。
3. 在深化產學連結方面，規劃補助學生赴東協、印度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實習，深度建立學生在當地經驗及人脈。
4. 在強化師生交流方面，將朝促進臺灣與東協南亞國家學術合作方向進行，另推動學術型聯盟組織，促進師生交流。

5. 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學校，得由競爭型經費支應10%做為彈薪使用，支用項目涵蓋新聘及留任人才；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得由競爭型經費支應5%做為彈薪使用，但以留任人才為主。各大專校院仍須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規定，依行政程序自訂支給規定後，報本部備查。
6. 自107年起，將研擬新的競爭型經費計畫以永續辦理彈性薪資方案；「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及「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將整合至107年計畫，以永續財務機制作為方案核心之一。

四、平衡區域發展，推動大學轉型

(一)政策說明

1. 鼓勵大學與在地連結並平衡區域發展：為減少城鄉教育落差，引導大學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變化，依校內系所結構、教學資源、學生來源及地理環境等條件，充分發揮學校特色，有效整合所在區域資源，帶動地方發展，爰推動「特色大學計畫」，期藉由教育資源重新整合，協助學校找到自身定位。
2. 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並成立基金：高等教育肩負培育國家高等人才、學術研究、促進社會發展之功能，由於國人對於高等教育之需求，近年我國高等教育快速發展，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尤其在全球性激烈高教競爭及國內少子女

化、高齡化的衝擊下，高等教育發展面臨嚴峻挑戰。考量高等教育轉型及退場所涉層面複雜，如以個別修法方式辦理，恐緩不濟急且缺乏誘因，爰將制定專法協助學校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經營模式，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並強化專案輔導學校監督面向，同時成立基金處理學校轉型退場及教職員工生安置輔導等重要工作。

(二)執行成果

各校規劃以「永續經營」、「擴大參與」及「城鄉共學」為原則，分析區域發展脈動及學校永續發展之關聯，爭取外部資源挹注，營造社區居民共學環境，強化學校與社區雙向交流發展及與在地連結，朝向區域整合創新、產業研發合作等多元發展目標。另積極推動大學轉型，研訂高教創新轉型專法及成立基金等相關配套措施。

(三)未來規劃

1. 未來將朝向建構有組織性、機制式的區域產官學研聯盟，打破校園藩籬，將人才培育結合地區文化、產業亮點，創造在地價值，提升學生學習的認同感，活化校園創新創意人力資源，讓學校、學生與在地文化、社會、產業需求緊密結合。
2. 設置新臺幣 50 億元基金推動大學轉型與退場，同時解決學校教職員面臨的失業問題；另妥善安置退場學校的學生，轉介至適合的學校就讀，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私立大學退場後的資產仍須做公共利用，避免董事會謀取私利。

3. 盤整全國高等教育資源，兼顧區域均衡，維持適量的大專校院，避免城鄉教育資源落差更形嚴重。

陸、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落實生命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反毒反黑反霸凌，提供學子純淨、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持續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傳染病防治及各項預防保健措施；落實推動永續校園，促進環境與防災教育之推廣及創新。

一、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一) 政策說明

依「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輔導服務效能及品質。

(二) 執行成果

1. 完備輔導法規：依法（修）訂頒3項授權子法及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等多項行政規則，提供學校據以遵循。
2. 推動一般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明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並邀集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工作小組研議配套措施。

3. 補助各級學校增置輔導人力：105 年補助 122 所大專校院與各地方政府，分別增聘 96 名及 482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教師且具輔導專長）共 1,960 人（含國民小學 727 人，國民中學 1,233 人）。
4. 提升人員輔導知能：由學校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各類輔導相關人員（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及組長、專業輔導人員等）辦理職前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

（三）未來規劃

持續依法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逐步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增置輔導人力、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期營造真正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落實性平、生命、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

（一）政策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本部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協助學生全人發展，並具備同理心、了解生命的價值與培養正確的人生觀；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設有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以落實推動人權法治

教育。

(二) 執行成果

1. 性別平等教育：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及第 32 條、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 生命教育：透過「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及「研究發展」4大層面、84項工作項目，明確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及各級中心學校、「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召開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積極引導大專校院開設課程與發展校本自主特色，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3. 人權法治教育：105年補助12場大專校院校際性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計60篇；補助23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維護更新「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並發行電子報；與教育電臺合作製播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相關節目。

4. 品德教育：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共表揚 103 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105 年補助 73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等重要節日推動品德教育活動。
5. 公民素養：為增進學生民主參與經驗，提供參與公共事務空間，例如：將學生代表納為課審會委員與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廣泛徵詢學生意見及建言，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未來規劃

輔導各級學校融入性平觀點，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營造安全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逐步建構各學制推動生命教育模式，引導學校以正式、非正式、潛在課程等面向推動生命教育，建立友善校園，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提升校園師生人權與法治素養。

三、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及藥物濫用

（一）政策說明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正常學習生活，本部積極維護校園安全，協助各級學校有效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杜絕校園霸凌，以確保校園整體安全。

（二）執行成果

訂定「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與「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風險管控，減少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督導地方政府及各校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藉由持續強化跨部會聯繫平臺、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教職員生相關知能研習、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與校外聯合巡查等作為，防杜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霸凌等問題，以提供健康、安全、無毒的清新校園。

（三）未來規劃

持續加強與警政、法務等單位之聯繫，強化教育宣導措施，並督責各校加強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及落實霸凌個案追蹤輔導；另持續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國民中學版），並推廣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期透過學校、家長與政府共同努力，幫助孩子遠離毒害，提供學子純淨、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四、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

(一) 政策說明

當前學生事務工作之理念與目標、策略及方法均應創新、精進，有賴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共同投入。評估現行教官於校園所擔負之任務，於教官離退校園後之人力缺額，本部規劃遞補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學校得視需求進用相關專業人力，除替代與維持原功能外，更強化與創新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功能。

(二) 執行成果

本部因應軍訓教官離開大學校園之人力缺額，並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已訂定相關要點規定，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

1.

私立學校：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105年核定補助93校，累計離退461名教官，遞補1,040名學輔（含校安）人力。

2.

國立學校：訂定「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105年共有43校備查，計離退252名教官，遞補

371 名學輔（含校安）人力。

3.

為使全國大學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深入了解當前學務與輔導政策、規劃與願景，並藉由經驗分享、交流及觀摩，提升實施計畫之成效，每年辦理分區分享與觀摩會議。

4.

106 年 1 月公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學務創新人力所需經費，計 61 校申請補助。

（三）未來規劃

未來因應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規劃辦理軍訓教官逐年離退大學校園及高級中等學校並遞補學務創新人力配套措施，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

五、推動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

（一）政策說明

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等政策，以既有環境議題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各

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

(二) 執行成果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具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105 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達 200 項子計畫，並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累計 5,646 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計補助 1,064 校建置防災校園，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防災教育計畫」；104 年至 105 年共補助 20 所大專校院推動「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並累計補助 1,163 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結合校園局部改造，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落實永續發展教育。

(三) 未來規劃

持續以校園為基地，以各項重要環境議題為中心，並以生活化、行動化之方式，提升師生環境覺知、知識、態度、技能與行動，以因應未來環境變遷，並達永續發展。

六、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一) 政策說明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本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項下經費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另規劃自 106 年起分 3 年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安全。

(二) 執行成果

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高震損 ($CDR < 0.5$) 校舍補強工程，已於 105 年底全數完成；截至 105 年，已核定辦理補強工程 3,469 棟及整建工程 1,128 棟。

(三) 未來規劃

自 106 年起，國民中小學尚待辦理補強校舍 ($0.5 < CDR < 1.0$)

計 2,119 棟、拆除重建校舍計 288 棟；為加速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更新老舊校舍，業訂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並奉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核定，以少子女化考量輔以教室集中配置策略後，減少需辦理補強及重建之量體，僅需辦理補強校舍 1,702 棟及拆除重建校舍 246 棟，預計至 108 年底，可將全國國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 值）提升至 1 以上，俾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七、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一）政策說明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積極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食品安全衛生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生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果

補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計 319 人；照顧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修正辦法規定各級學校應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依合約等規定辦理學校午餐，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訪視 16 個直轄市、縣（市）總供應午餐校數 73 校、聯合稽查 18 家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查核高級中等學校達 310 校（337 次），並

持續進行訪視中；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並強化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及推廣。

（三）未來規劃

督導學校分析學生健康資料，據以訂定校本健康促進計畫；持續推動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計畫，提供眼科醫師及牙科醫師到校諮詢輔導；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每學年度會同相關單位抽查各級學校餐飲衛生至少1次，並由農業及衛生單位稽查學校團膳及食材廠商，鼓勵國民中小學午餐食材自 106 學年度起優先使用農委會認證之 4 項標章及有追溯系統的國產農產品，以提升學校供餐品質；精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管理功能，研議簡化資料登錄機制；落實中等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提升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並補助大專校院推廣；執行校園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之相關策略；依據疾管署公告傳染病之流行性，強化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完善對學生健康之保護，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讓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

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為培育專業熱忱的教師，修正「師資培育法」，落實理想教師圖像，

並調整教師資格取得為先檢定後實習，建立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以確保師資生具備專業之教學知能與素養；持續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鼓勵教師同儕間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協助教師進行共同對話省思與改進教學，營造教學支持系統，並給予中小學教師合理員額編制，提供教師行政支持。

一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師資培育

(一) 政策說明

修正「師資培育法」，改革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訂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培育制度，提升師資品質。此外，建立師資生相關檢測，並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適量。

(二) 執行成果

1. 105年發布「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包含10大教師專業標準及29項教師專業表現指標，作為我國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之專業引領；105年8月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俾據以落實。
2. 105年10月函報行政院審議修正「師資培育法」，改革教師資

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培育制度。

3. 因應 107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成立師資培育課程規劃研究團隊，研擬師資培育課程定向與基準。建立「師資生潛能測驗」檢測機制，105 年計 915 人次施測；辦理師資生知能電腦化適性測驗，達精熟級者及基礎級者合計 4,161 人次，通過率 88.17%；規劃推動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4 個師資類科共計 14 項檢測項目。
4. 105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288 名，較最高峰期減量 62%。另以近 5 年師資培育相關重要數據為基礎，定期檢視各師資類科整體性師資供需情形，並針對高級職業學校稀有類科部分，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調控量專案培育，賡續推動師資數量調控政策。

(三) 未來規劃

1. 改善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先教師資格考試後實習」之政策，將推動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質教師實習機構，建構完善實習環境；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取得教育實習成績標準之效度及可受公評之等級方式，具體篩選實習學生真實能力，並作為未來授予教師證書之依據。
2. 訂定各階段師資培育課程基準與師資職前課程參考表：研擬教師資

格檢定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內容，並規劃出版各領域教材教法專書。

3. 賡續規劃推動師資生相關檢測機制，確保師資培育品質：持續編製教師人格測驗，發展教師情境課程；105學年度起將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推行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使用，並辦理師資生教育實習教學實務能力評定檢測及委員培訓作業，期通過檢測師資生比率達60%。
4. 持續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邀請專家學者研商師資供需評估原則，對師資供需進行更細緻之評估，期使教師甄選有適量篩選空間，確保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有專業且充裕之師資。

二、調整教師角色與編制

（一）政策說明

本部刻正規劃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105學年度先依各地方政府意願試辦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促使國民小學逐步落實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充裕教育現場師資，並可同時提供儲備教師相關教職機會。另建置「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以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培養「適性教學」專業素養，發展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價值的教師專業

發展模式。

(二) 執行成果

1. 完成建置「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105年以發展數學領域、自然領域與國語文領域為主，發展 25 所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基地學校進行教學實驗，並辦理 10 場次全國推廣應用工作坊，持續推廣擴散。
2. 增加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落實專長授課：國民小學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事項105學年度計有 16 個地方政府參與；另由本部核定經費，105 學年度起共增置約 450 名國民中學教師員額，有效舒緩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不足之現象，同時搭配「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透過跨校師資合聘制度，落實同鄉鎮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

(三) 未來規劃

1. 持續擴充及推廣「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依據第 1 年實驗結果及教師回饋與需求，以數學領域、自然領域與國語文領域為基礎，發展更多教材與題庫並擴展至其他學校。
2. 持續協助國民中小學增置合理教師員額，落實專長授課：自 106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國民中小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並依各地方政府意

願採增加「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代理教師」方式辦理；預計增置 800 名國民中學教師員額，逐步改善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情形另規劃修正「國民教育法」納入教師合聘機制，進一步讓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可跨教育階段別合聘師資。

三、整合教師進修機制，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 政策說明

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多元教師專業發展模式，支持教師專業發展，鼓勵由下而上發展以專業自主、教學實務相關或學習社群導向的專業發展活動，並朝研習減量，規劃全國或跨區域共同備課時間，鼓勵地方政府、中小學、師資培育之大學、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 執行成果

1. 簡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為 3 大層面、10 個指標、28 個檢核重點，指標內容包含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責任等層面。
2. 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網站，以簡明、e 化，提供教師教學歷程資料紀錄平臺，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截至 105 年 12 月，業陸續完成建置專業成長計畫、學習社群、教學

輔導教師運作等相關表件輸出等新功能；另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舉辦 9 場教育訓練，共計 316 名教師參加。

3. 建立初任教師輔導機制，105 年於全國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 22 場研習，約 3,300 名初任教師參與。

4. 精進 12 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累計完成 177 個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 469 篇、辦理教學演示 34 場，進行 287 場帶動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 380 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5.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於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完成北、中、南 3 區產出型工作坊，每區辦理 9 場次，計 27 場次，共計 927 名教師參加。

(三) 未來規劃

1. 建立教師進修現況與需求之檢視分析回饋機制，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建立教師進修需求調查分析資料，提供辦理教師進修單位及講授群參考，據以規劃系統性進修課程。

2.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及教學現場需求，發展教師增能課程模組、種子教師培訓等配套規劃，以強化教師相關知能。

3. 規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協助中小學於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教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4. 建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盤整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與資源，補助直轄市、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窗口單一化並簡化行政流程，減輕學校教師與行政同仁負擔，讓教師有充裕時間回歸教學專業；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專業支持，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幫助教師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捌、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未來的教學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 6 大前瞻能力，以承擔時代變革挑戰。本部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

一、推動創新教學方法及教師社群，培養學生 6 大前瞻能力

(一) 政策說明

1.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學與教環境，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涵養人文精神及社會關懷。
2. 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培養學生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 5C 能力。
3. 為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藉由串連校園內外的自造基地與資源，導入師資、課程、教材、推廣與競賽活動，期各級學校教育階段均讓學生學會思考、學會分享、學會動手自造，

培養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二) 執行成果

1.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有 90 餘所大專學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參與重點技術與跨領域應用專題競賽學生計 5,750 人次；105 年學生參加「CAD Contest at ICCAD 國際競賽」榮獲第 1、2 名，「未來能源國際競賽」獲第 2 名。
2. 推動「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105 年發展逾 830 門課程，創新教學內容，開課教師計逾 1,600 人、修課學生約 11 萬人，培訓教學助理計 730 人，研發教材教案計 36 種，辦理教師研習、學生營隊計 58 場次，參與師生約 4,000 人。
3. 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行動科技，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5 年約 250 校、1,500 班、5 萬餘名師生參與。
4. 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透過補助社群活動與經營、專屬網站與臉書經營社群，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等，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全國「教育嘜浪客」社團成員數達 9,800 人。
5. 補助成立 5 所大學基地、18 所高級中等學校基地、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基地，並結合社教館所串連自造教育基地藍圖，充實自造設備及種子教師培育。
6. 建置「Fab Lab」創客基地，補助成立北、中、南、東區 18 校

設立「Fab Lab」自造實驗室；辦理 3D 列印車學生趣味競賽 2 場，6 部「Fab Truck(行動實驗室)」，共計辦理 373 場次教師研習、1,725 場次學生講座，參加教師 6,053 人、學生 6 萬 2,877 人。

(三) 未來規劃

1. 持續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深耕專業領域課程，並透過專題、競賽或產業問題導向產學合作模式，統整學生學習歷程，強化動手做及產業實務能力。
2. 在課程面、師資面及制度面，持續教學改進工作，結合實務與應用，建立人社領域學生跨領域學習及團隊合作模式，強化關鍵核心能力。
3. 引導大學組織再造與學習生態重整，讓學生透過真實情境洞察問題，在其專業或興趣領域探索知識、工具及方法，建立前瞻思維及全方位能力發展，成為未來社會需要的人才。
4. 協助全國國民中小學數位應用重點學校，持續發展創新數位教學典範模式，並透過全國教師社群逐步推廣擴散，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5. 持續鼓勵學校採融合課程方式，落實動手實作精神，並強化自造基地吸引更多學生對科學與實作產生興趣，永續運作推廣。

6. 持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並協助 3D 列印行動實驗車巡迴推廣事宜，或協助設有自造者實驗室學校有關自造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或工作坊推動事宜。
7. 自 106 年至 109 年分階段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買相關數位自造機具設備，以利學校擴大融入相關課程推動範圍。

二、推動美感教育

(一) 政策說明

基於「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以學校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強化與縣市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2大原則，並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及「提升教職員美感知能」為3大主軸，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 執行成果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推動不同教育階段的美感課程推廣計畫，進行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及建置典範課程實例，辦理「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22個直轄市、縣(市)均有種子學校或特色園所。

2. 105年推動各類藝文團體到中小學巡迴展演，藉由4所大學校院及藝教館認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巡演方式，展演39場次（偏遠學校優先至少10場），服務受益師生約6,400人次。
3.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包括：「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7大項競賽，105年約23萬人次參與。
4. 105年與學學文創基金會合作於北、中、南、東4區及宜蘭縣、高雄市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共計455人參與，並以地方色彩為主題，進行「小感動猴」彩繪創作，計9,109名學童參與，展覽累計逾6萬人次參觀。
5. 辦理「故宮南院文化輕旅行」專案計畫，由本部提供旅費補助，故宮提供導覽及票券服務，105學年度受益師生計5,871人。
6.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美感生活課程實施計畫」，105學年度共55校、529班，約2萬2,000名學生參與，並訪視18校了解成效。
7.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實施計畫」，至105年共累計補助93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三）未來規劃

強化與直轄市、縣（市）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補助各地

方政府推動地方層級美感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盤整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發展地方特色；強化學生「生活美學」前瞻能力，凝聚全民推動美感教育的共識，厚植國民美感素養。

三、推動數位教育

（一）政策說明

資訊科技為社會與文化發展之主導力量，資訊已成為民主社會之關鍵議題，接近與使用資訊亦為現代公民的基本權利。依 105 年發布之「2016-2020 資訊教育總藍圖」目標及策略，本部致力培養學生具備深度學習的關鍵能力，成為數位時代負責任與良好態度的數位公民。另因應全球教育發展趨勢，強化大專校院數位教育基礎環境建置，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發展並多元應用數位課程，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列為中等學校必修科目，特別加強程式編碼（coding）與運算思維學習，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生活與職業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本部並持續留意不同地區、族群等數位落差的現象，弭平城鄉差異，讓偏鄉學生享有公平的資訊教育機會。

（二）執行成果

1. 辦理「運算思維推動計畫」，105年已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運算思維種子教師增能研習及直轄市、縣（市）一般教師運算思維研習計約550場次，計1萬5,700教師人次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理學生社團活動與競賽活動，提升對資訊科技與程式編碼的活用。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資訊知能培訓計畫，105年計辦理4,800場次、12萬教師人次參與。
3. 105年補助28所大專校院與119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學生培養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共計29案。
4. 105年11月舉辦「2016數位教育博覽會」，以運算思維為主題，展示數位教育創新推動成果，吸引全國近5,000名師生參觀。
5. 105年累計補助61所大專校院232門「磨課師」課程，計有超過15萬修讀人次，課程使用達290萬人次。105年辦理「磨課師」研習活動17場、計930人次參與；形成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線上座談、研習共計14場，參與教師451人次。
6. 推動「中小學磨課師（MOOCs）計畫」，運用數位平臺及微課程影片，培養學生個人化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105年計30所國民小學、16所國民中學，共計226名教師參與。

7. 整合各界資源，促成跨直轄市、縣（市）、跨單位教學資源共享，推廣「教育雲」融入學校數位學習應用，並盤點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影片，共同合作開發製作，以支援學生自主學習，已整合 49 萬餘筆數位學習資源。
8. 推動偏鄉數位學伴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5 年數位學伴教學端、學習端媒合人數達 3,332 人；招募 1,500 名資訊、社區及企業志工，協助 130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含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服務。

（三）未來規劃

1.

依據資訊教育總藍圖所規劃之目標及發展策略，包括：學習、教學、環境及組織 4 大面向，擬定未來 3 年具體可達成之行動方案與推動措施，並納入本部相關計畫執行。

2.

加強培育應用資訊科技及處理資訊之未來人才，期培育有效使用資訊工具進行深度學習，並應用工具發揮創造力，以分析、評斷、表達與解決問題，同時具生產力與責任的數位公民。

3.

強化資訊科技學科學習，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運用數位合作工具

共構知識、合作與領導能力，以及活用資訊科技資源、提升高層次思考與實作能力。

4.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提升資訊教師專業教學知能，確保資訊科技教學品質，並持續規劃培訓與增能課程，強化一般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能力。

5.

鼓勵大專校院發展數位教育特色，並透過數位教學示範課程經驗擴散推廣與創新應用，提升大專校院數位教育服務機制、品質與能量。

6.

推動中小學跨領域專題式學習，善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深度學習，培養學生問題解決之進階能力。

7.

持續推動「教育雲」服務，以優質的雲端資源平臺支援翻轉教室等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

8.

持續推動「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提供城鄉均等的數位學習機會，鼓勵偏鄉學校善用雲端教學資源，進行適性化教學，並促進偏鄉學校特色發展。

玖、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權益

偏遠地區學校規模普遍偏小，不僅班級數與學生數少且教師流動率高，致使學生在缺少同儕互動下，學習動機薄弱，同時因人事更迭，成為學習上的阻隔，影響正常的教學及校務運作發展。因此，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受教權益以及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為本部施政的重要目標。

一、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 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周邊學習環境不足及文化刺激少等特性。105 年偏遠國民中學計 222 所，國民小學計 884 所，合計 1,106 所，占全國比率 32.9 %。本部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具體內涵包括建構優質學習環境、豐富學習內涵、穩定師資人力、引進外部資源等，以實質達成促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保障偏鄉及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等目標。

(二) 執行成果

1. 推動外加代理教師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

充裕教育現場師資。

2. 持續推動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推動合聘教師機制，以提升專長授課。
3. 訂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都會地區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5 學年度成功媒合 19 對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4.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05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宿舍新整（建）規劃設計 12 校、修繕工程 228 校及設備購置 258 校。

（三）未來規劃

本部業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增加彈性及誘因，以穩定偏鄉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幫助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困境，提供更多的支持與照顧。

二、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

（一）政策說明

審酌偏鄉學校實有難覓具專長教師之情事，為協助公立國民中

小學辦理教師合聘，穩定師資來源，並考量實際需求，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完成前，業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並據以辦理，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的目標。

（二）執行成果

105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增置教師員額，國民中學已有 60 名合聘教師，國民小學亦有 9 名合聘教師。

（三）未來規劃

為發揮合聘教師之專長授課成效，未來將透過經費引導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合聘事宜，如搭配國民中小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之補助，地方政府可採落實同鄉鎮市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方式辦理。另為進一步發揮教師合聘效益，研修「國民教育法」納入教師合聘機制，並進一步讓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可跨教育階段別合聘；後續將俟「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再據以另案研訂「教師合聘辦法」相關事宜，俾提高合聘之法源位階。

三、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保障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本部對於

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皆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除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層面扶助措施外，亦補助引導各級學校推動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如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加強補救教學，同時擴大入學機會的保障，包括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及「技職繁星計畫」，提供偏鄉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優秀學生升學管道等政策，以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的關照。

本部並積極建構個別適性之特殊教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推動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適性就學安置及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落實零拒絕與推動融合教育，平衡特殊教育區域資源，實現就學社區化理念。

(二) 執行成果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05 年，已有 3,622 校加入勸募活動，並有 5 萬 6,141 件獲捐助案例已結案，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8 億 5,798 萬 2,503 元。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5 年受益學生約 31 萬 9,000 人次。

3.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5年融合班補助6萬7,654人次、身心障礙專班補助5,583人。
4.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下課後確實無人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5年開辦596校次、732班次、參加學生計9,828人次。
5.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每年受益學生約26萬人次。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就讀普通科者一定條件免學費、專業群科者免學費。
7.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學雜費用減免。
8.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5年核定補助640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申請案。
9. 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家境清寒且學期成績與德性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者。
10. 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家庭

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學生：半額負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學生：全額負擔；特殊原因：全額負擔。另於 105 年通過延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3 萬元之就學貸款借款者緩繳次數，由緩繳（3 年）延長為緩繳 4 次（4 年）；105 年 8 月 1 日調降學生負擔利率 0.2 % 至 0.4 %。

11.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及提供助學金：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並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2. 擴大弱勢學生經濟照顧：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將中低收入戶減免基準調高至 60 %，放寬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就學費用減免年限。
13. 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推動「繁星推薦」，增進區域平衡、社會流動；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另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並提供完善經濟扶助與課業生活輔導措施；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鼓勵大學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招生，106 學年度核定 30 校、292 個名額。
14. 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以

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比率、引導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

(三) 未來規劃

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並儘速完成「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立法事宜；另自 106 年起配合衛福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以減少兒童及少年的貧窮代間循環問題為目標，透過家庭及政府共同儲蓄機制，以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長程調整方案中，將朝向維持多元管道、多元資料參採方式，重視學生學習歷程，關懷弱勢學生學習背景，並擴大鼓勵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優先拔擢弱勢學生入學。

四、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

(一) 政策說明

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強化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品質，賡續推動第3期「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103-107學年度)」，具體落實「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措施，期達到及早入學、早期療育之成效。另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包括：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教學輔導、提供安全無障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等相關措施。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計有3種管道：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讓有意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皆能適性安置、就近安置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目標。

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支持服務，並營造友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以

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

(二) 執行成效

1. 105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增至 494 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 1 萬 4,317 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287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6 萬 3,523 人。
3.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各類開缺總計 1 萬 3,668 名，報名 9,186 人，安置報到新生計 5,357 人；免試入學等其他管道入學 1 萬 5,611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 2 萬 1,258 人。
4.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費用。

(三) 未來規劃

配合少子女化、偏鄉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移轉各地方政府管轄等因素，盤整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服務需求，賡續檢討相關政策規劃。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經費，並透過本部委辦之特殊教育中心到校輔導提供專業諮詢；每年規劃辦

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強化各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人員之相關知能，並完善相關政策措施及支持服務，營造友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拾、落實多元文化教育與傳承

為尊重多元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以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及支持實驗教育為方向，提供各類學生所需的多元學習環境。

一、積極推動本國語文教育

(一) 政策說明

為強化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能量，本部修正「本國語文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改設「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並強化其組織，藉以積極推動本國語文教育。

(二) 執行成果

1. 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發布「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成立辦公室擔任「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幕僚及政策執行單位，旋即於 11 月 21 日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改設事宜，並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 4 分組，積極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專業性、

前瞻性與創新性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工作。

2. 本部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包括：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鼓勵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推廣本土語言教育、持續提供數位輔助學習資源等。另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母語日活動，特於 106 年 2 月 19 日與原民會、客委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數念（思念）原始的每一客 -221 世界母語日成果展示活動」，與社會大眾分享成果，並傳達保障語言文化多樣化理念。

（三）未來規劃

藉由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之相關諮詢及執行建議，並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

二、推動原住民族為本的教育

（一）政策說明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本

部與原民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年）」，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學前教育：105學年度5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97%；105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5,955人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1萬6,681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分別為1萬5,392人次及2萬5,650人次。
2. 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核定所國民小學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持續鼓勵中等學校提具辦理計畫。
3. 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達100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20%（高級中等學校）或10%（技職校院）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教育；105學年度補助17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

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

4.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907 名（一般大學計 7,471 名，技專校院計 4,436 名）；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 16 校、22 班，其中 1 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 8 校、11 班。
5. 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為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專款補助原資中心業務費用，105 年計補助 46 校。
6.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 105 學年度共 20 個直轄市、縣（市）申請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國民中小學開課校數計 1,783 校、1 萬 0,137 班，修習學生數 4 萬餘人。
7. 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5 學年度核定 56 名、106 學年度核定 85 名；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機會。
8. 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5 年遴選培育 100 名菁英選手。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挹注資源以協助地方政府輔導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並加強與該會共同推動相關合作計畫，包含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推廣計畫、沈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部落教保服務中心、高中職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專班、族語師資培育計畫等。

此外，本部將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106年預計補助至少80校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等相關工作，並成立4至5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另將積極籌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支援各階段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亦將持續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完備符合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所需之法制基礎。

三、加強新住民教育

(一) 政策說明

國內新住民人數近52萬人，105年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亦達27萬9,340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自105年起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於培力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以適性揚才；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以發展潛能；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以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新住民語文列

為國民小學必選課程之一，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目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成效，頒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強化新住民子女語文與文化學習成效相關計畫，建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的新契機。

(二) 執行成果

1. 補助 3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多元文化了解及尊重。
2. 105 年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1,375 人，挹注師資供給量。
3. 研發新住民語文教材，持續研發東南亞 7 個國家（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教科書。
4.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補助 24 名學生參加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並補助每年至少 1 個團隊進行成果宣導。
5. 補助至少 80 所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觀摩活動，參與學生至少 600 人。
6. 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點」，預計 106 年至少 5 個團體投入。

7. 完成 105 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初階增能進修研習，參與教師至少 200 人。

(三) 未來規劃

本部將結合學校、部屬館所、圖書館、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終身學習管道，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提供文化交流活動，營造友善環境，以培養國人多元文化與公民平等素養。

隨著新住民人數增加，臺灣已逐步走向多元文化的國際社會，為照護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子女，未來將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期使國人從小認知多元文化，增進對新住民家庭的理解與尊重，並對新住民子女加強觀念宣導，使其了解自身文化及語言優勢，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從母語學習中，擁有自信與成就感，發揮母語優勢，進而培養成為專業多語人才，厚實國家人力資源，成為新南向政策中東南亞新興市場的貿易尖兵。

拾壹、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

為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本部以「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開展青年國際視野」等為主軸，並本於「創新」、「同理」及「整合服務」原則推展，期不斷創新青年的服務工

作，對焦青年的真正需求，成為青年整合服務的重要平臺。

一、

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一) 政策說明

協助學生職涯規劃，透過策略聯盟、補助激勵、平臺擴散及專業養成等面向，鼓勵學校推動職涯輔導工作，進而啟發學生思索多樣的職涯發展模式，以提升職涯輔導效能；拓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媒合青年於在學期間至職場工讀見習，協助其及早體驗職場環境，進行職涯規劃；開拓特色工讀見習機會，包括社區產業、社會福利服務與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以及中央機關、地方政府之公部門見習機會；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轉銜就學就業；辦理青年創業競賽及創新培力活動，並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協助青年實踐創業夢想。

(二) 執行成果

1. 105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計 113 校、172 案參與。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行，共計 145 校、156 人參與，提供實體交流場合，促進職涯輔導主管交流分享並研議職涯輔導重點及精進策略。

2. 105 年共計 2 萬 9,650 人次利用「RICH 職場體驗網」尋找工讀見習機會。
3. 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105 年計媒合 661 人次至 34 家公股銀行、公營企業、政府機關及特邀機構等單位工讀。
4. 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工讀期間 105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9 日，為期 1.5 個月，共媒合 500 名學生至 273 個非營利組織工讀。
5. 辦理「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105 年共計媒合 440 人次至 28 個中央機關及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見習。
6.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培訓 268 名青少年。
7.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5 年公告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協助實踐創業夢想。
8. 辦理各項創新培力活動，105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等活動，計 2 萬 6,102 人參與。
9.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開發大專女學生領導力潛能，105 年共計辦理 4 場次、培訓 291 人次。

(三) 未來規劃

1. 著重大專校院學生即將踏入職場之需求，透過補助學校辦理職涯工作、成立分區召集學校、建置職涯輔導資訊平臺、辦理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職涯輔導成果競賽、培訓職涯輔導種子教師等方式，啟發學生思索多樣的職涯發展模式，促進學生職涯發展，提升職涯輔導效能。
2. 持續開拓及擴大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與管道，提升工讀見習青年待遇及勞動權益知能，並朝向整合職涯探索與創新創業等周邊資訊之串聯，使青年在教育體系與勞動市場間順利轉銜，縮短就業摸索時間。
3. 擴大辦理創新培力活動，兼顧區域平衡，加強國際宣傳，並強化「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新增培訓及媒合課程、創業門診、促進團隊交流機制，持續推動青年創新創業。

二、

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

(一) 政策說明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建立年輕人「思辨、對話、行動」的平臺，透過培力、行動、分享、網絡等有系統之計畫與方案，

協助青年公共參與知能之發展，從校內公民素養的建立，到校外公共參與機會的提供，開拓更多年輕人熟悉的公共參與方式及管道，建立有效的社會理性對話機制與管道，以利青年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辦理「促進青年學生政策參與整合計畫」，建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促進民主深化發展；進行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育，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提出創意行動方案，捲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推動青年志工活動，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青年志工服務能量。

（二）執行成果

1. 「青年政策論壇」規劃3階段網路實體整合論壇，並將「社會創新」理念融入論壇討論，全國會議於 105 年 9 月 4 日舉行，邀請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與會聽取青年建言，並與青年交流。
2. 10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於 10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增進新任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建立各校學生會緊密的聯繫溝通網絡；另補助各校辦理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7校申請，補助 26 案，計 1,128 名學生參與。

3. 105 年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共分「指定主題」及「自定主題」2 大類，經 3 階段評審作業，共計選出 17 個獲獎團隊，於「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邀請指定主題優勝團隊進行分享。
4. 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105 年辦理志工訓練、志工媒合、專案服務活動、輔導青年志工自組團隊、連結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面向的志工服務，計撼動萬 4,508 人次青年參與服務。
5. 鼓勵 12 歲至 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服務，105 年補助 1,570 隊、2 萬 5,323 名青年參與；另配合「青年節」，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7 日號召青年志工 1 萬 4,540 人次參與志願服務。
6. 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與社區、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擴大結盟，開發符合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方案，105 年共補助 31 個青年團隊，並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將青年行動故事編輯成「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績優團隊成果專刊」，讓故事擴散，帶動啟發與示範作用。
7. 與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辦校園講座，邀請青年與達人分享相關經驗及知能；105 年共辦理 185 場次，計 2 萬 9,252 名學生參與。

8. 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培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辦理 1 場輔導員培訓、3 區學員培訓課程，計培訓 265 名青年。另補助學校及民間組織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105 年共計補助 45 個計畫。
9. 依據「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法人，並於 105 年 7 月及 12 月辦理 2 次青年法人交流座談會，以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共同推展青年發展工作。

10.

為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的參與管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發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部業依要點組成第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第 1 次會議已於 11 月 23 日舉辦。

(三) 未來規劃

1. 持續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運用網實整合串聯模式，讓青年的意見都能充分表達並被尊重；持續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促使學校重視學生的權利，讓學生會發揮角色與功能。
2. 加強與在地政府機關、學校、組織連結及志工諮詢業師運用等方式，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並發展志工偏鄉、弱勢長期服務

方案，加強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引導青年由一次志工到終身志工。

3. 強化青年社會參與實踐，鼓勵青年與公私部門、非營利組織、學校等單位資源連結，藉由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基礎及進階培訓、校園講座、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公共參與活動、結合青年法人共同促進青年社會參與、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等多元管道，鼓勵青年運用社會設計與行動實踐，擴散青年社會影響力。
4. 強化中央、地方青年諮詢組織與青年專責單位的聯繫、交流及合作，另規劃成立「青年諮詢小組」，俾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制定、提出政策建言的機會及管道，有益於整合青年資源，發揮綜效。

三、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青年國際視野

(一) 政策說明

為強化青年透過多元學習拓展視野、提升競爭力，鼓勵青年透過國際參與及交流、服務、壯遊等多元方式探索自我、體驗學習。辦理青年國際事務培訓，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充實「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發展多元海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徵求青年自行研提壯遊計畫，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推動大專校院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共同推展服務學習。

(二) 執行成果

1. 105 年計辦理 5 場青年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培訓 496 人、甄選 51 人赴海外研習。
2. 105 年補助青年海外參與及交流計畫共計 5 件、62 名青年赴海外實踐。
3. 辦理國際參與及關懷交流活動，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有 8 個國家青年代表來訪、168 名海內外青年參與。
4. 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邀請總統擔任榮譽團長。鼓勵青年參與海外多元志工服務，核定補助海外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隊 102 隊，計 1,067 名青年參與海外服務。
5. 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深化服務學習教育功能與社區需求連結；辦理諮詢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學校、社區及企業代表，進行深度對談、交流；另補助 19 所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以客製化方式輔導鄰近中小學推動服務學習，總計 1 萬 0,860 人次受益。
6. 105 年於全國分區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進階課程 2 場，並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單位主管研習及青年培訓營各 1 場，

共計 646 人次參與。

7. 於全國建置 53 個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深度在地服務，以多元方式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105 年共計辦理 301 梯次活動、6,960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15 萬 7,222 人次。
8. 徵求青年團隊運用創意發想，融合公益元素，自主規劃研提具有自我挑戰精神且與地方社會深入互動的壯遊臺灣提案，105 年共計 51 組青年團隊完成執行，並於 11 月 20 日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成果分享會，由青年團隊分享壯遊過程及心得感想。
9. 與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青年壯遊好夥伴（Tour Buddy）服務網」，定時定點提供當地景點導覽解說及相關諮詢服務，105 年共計 322 青年志工人次，服務 4,076 青年人次。
10. 遴選 19 所大專校院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課程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105 年共計 510 名學生赴海外體驗學習。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推動跨國青年合作與交流，鼓勵青年於海外參與行動，擴大與更多國家青年交流合作及互動關係。
2. 整合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服務學習，規劃以青年為主體的服務學習計畫；強化企業資源投入及連結，協助社區發展成自給自足的社會企業；鼓勵青年發展多元服務方案，赴海外進行志工服務；強化網絡聯繫及資源整合，提升整體辦理成效。
3.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區域策略聯盟，推動壯遊體驗學習，提供青年多元探索的學習管道，協助青年培養多元能力。

拾貳、打造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

終身學習是知識經濟時代提高國民素質與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本部推動終身教育旨在提供個人充分多元的學習機會，並支持個人在一生中持續學習與成長。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及閱讀風氣，並迎接高齡社會的來臨，本部積極整合終身學習機構各項資源，以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推展學習型城市，建構高齡教育體系，以及型塑優質社教機構學習場域，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與機會。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一) 政策說明

依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以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並發揮其建構社會共識平臺角色。另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之理念，每年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訪評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促進社區大學提供民眾多元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結合社區大學與公部門共同辦理各類公共服務方案或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善用「社區大學公民週」，結合在地資源合作宣導並落實公共政策。又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經營，啟動社區大學專法研訂作業，彰顯政府對於社區大學及終身學習之重視。

(二) 執行成果

1. 105 年全國社區大學共 83 校，學員數達 34 萬 7,000 餘人，提供在地民眾多元學習機會。
2. 105 年核定補助 79 所社區大學、獎勵 75 所社區大學，並考量輔導鼓勵等因素擇定 5 個直轄市及縣（市）、6 所社區大學辦理實地交流座談會，以協助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3. 105 年訪視 13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共計 6 個優等、5 個甲等、2 個乙等；另依「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

得免訪視之9個地方政府，比照前年成績等第（特優2個、優等7個）核給獎勵經費，以鼓勵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三）未來規劃

1. 賡續依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績效優異者。
2. 研擬訂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循序辦理立法作業；另於前述專法尚未公布前，持續促請各地方政府依據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訂定所屬社區大學自治法規，確保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二、建構高齡教育體系

（一）政策說明

我國將於107年邁入高齡社會，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快速攀升。本部為建構年長者近便性的在地學習體系，透過教育管道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以實施樂齡學習預防性的教育，讓資深國民維持健康活力，並增強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各社區種子講師培訓與服務，建立完善的輔導、訪視及獎勵機制，提升各地方政府配合度，並鼓勵高齡者服務貢獻於社會，讓高齡教育資源進一步擴散及推廣。

（二）執行成果

1. 105 年於 336 個鄉鎮市區設置 339 所樂齡中心，包含 12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中心課程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強化永續經營能量。歷年學習總場次計 45 萬 1,376 場次，累積達 1,114 萬餘參與人次。
2. 截至 105 年，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累計招募志工計 1 萬 1,187 人，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成立 1,528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 2,494 個村里拓點計畫，讓高齡者就近學習。
3. 為推廣偏鄉高齡教育，105 年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計培訓 238 人，協助偏鄉地區推動終身學習，計有 80 個團體於各地進行學習活動，強化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
4.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5 年補助 107 所大學開設 115 班，計有 3,725 名學員參與。
5. 105 年委請 4 所大學校院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輔導 3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46 個原住民地區），進行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抽訪，辦理近 50 場次培訓、聯繫及研討會，約計 4,500 人次參與。另輔導團培訓樂齡課程規劃師 4 人，至社區推廣樂齡學習，整體提升高齡教育專業素養。

(三) 未來規劃

為強化建構完善的高齡教育體系，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結合跨部會資源，發展各項策略，以達「友善高齡、活躍老化」之目標，並持續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另於高齡人口達 20% 或 2 萬人以上或離島及偏鄉地區進行「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以兼顧不同區域之高齡人口需求。

三、型塑優質社教機構學習場域

(一) 政策說明

為建構優質自主學習環境並促進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扶植圖書館發展，營造友善學習的環境，105 年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及「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等方式，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厚植國人軟實力，並提升經營效能、促進城鄉及相關產業發展。

(二) 執行成果

1.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105 年補助 7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5 項子計畫，規劃建置北部

「科學藝術園區」、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及海洋主題「海洋生態體驗園區」4個園區；整合各館所數位典藏資源，透過教育電臺以新媒體方式宣傳，傳達民眾多元學習資源。

2. 建構圖書館優質閱讀環境，鼓勵全民閱讀，縮短城鄉知識傳播差距：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選拔典範圖書館，計補助 3 館；推動 12 個區域資源中心，充實核心藏書，透過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機制，發揮館藏效益；補助館重新規劃空間及改善設備，營造溫馨且適合閱讀的空間。

(三) 未來規劃

未來將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營運績效，強化結合在地區域發展趨勢，整合異質性及廣域性之資源、建構多觸角之跨域增值網絡，促進資源整合，並規劃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融入智慧科技並創新服務模式，達成跨機構資源共建分享，強化服務品質，創新軟硬體設施，型塑多元優質之學習場域。打造創新閱讀空間，深化民眾閱讀能力，充實多元閱讀資源及數位典藏，縮短數位落差，精進服務品質及空間，優化閱讀環境，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品質。

拾參、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為強化國際連結，發展多邊教育學術交流，本部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此外，將深化並建構多元國際交流平臺，在人才培育、教學與研究等議題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更為實質的對話與合作，並推動華語文教學輸出計畫及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期以更宏觀的視野布局全球，善盡國際公民的義務。

一、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一) 政策說明

為掌握全球發展脈動，擴大臺灣內需市場，發揮世界公民角色，我國推出「新南向政策」，秉持「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之核心價值，開發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南亞及紐澳國家之合作交流。本部將持續加強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機構開拓東南亞及南亞地區，發掘雙方優勢並強調雙向交流，包括人才互訪、留學、研習、交換、實習等共同培育人才之積極作為與重點措施，追求雙方互惠、資源共享及共榮發展。

(二) 執行成果

1. 105 年來自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之學生，占國內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總數達 27.08%。
2. 成立「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分別就「國際合作平臺」、「人員交流管道」及「教育服務」等面向規劃新興推動措施，並從「新住民子女培力」、「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8 大方向，規劃新南向人才培育精進策略。
3. 自 105 年起，臺灣獎學金與華語文獎學金之核配，著重遴選東南

亞與南亞學生及人士來臺；另為增進我國學生對於東南亞及南亞之了解，特於公費留學考試，新增新南向公費人才培育獎學金（可修讀碩及博士），並鼓勵選送學生赴東南亞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

4. 舉辦「臺馬高等教育論壇」及「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深化東南亞及印度之布局。
5. 為理解新南向重點國家教育資源現況及產業人才培育需求，邀請國內嫻熟新南向議題之大專校院，進行新南向對象國人才培育策略規劃。另於 105 年 12 月舉辦 2 場「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策略研討會」，第 1 場對象國為印度、斯里蘭卡、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第 2 場為泰國、菲律賓、緬甸、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及汶萊，邀請大專校院參與，期引導學校依其專長特色布局新南向國家。

（三）未來規劃

1. 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規劃於東協及印度等重點國家，推行「臺灣連結計畫」，利用現有在地駐外教育組、臺灣教育中心整合派駐各校華語教師、該國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境外學校及臺商組織等當地現有資源，促進國內外雙邊教育交流互動。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運用策略聯盟開發新的交流平臺，實質促進雙方教育合作交流。

2. 增加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透過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或進行新南向創新創業等相關策略，深化國內外青年學子雙向交流。
3. 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需求：培訓東南亞專業技術師資、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技職教育與訓練計畫」、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協南亞產業學分學程與國際經貿及企業精英密集訓練班、辦理東協南亞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開拓東協及印度數位學習服務、發展東協及印度青年學子來臺研習資源、外語中心功能提升與重點強化方案、補助學校拓點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等措施。

二、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善盡國際公民義務

(一) 政策說明

我國與其他國家就教育議題進行跨境合作，除能讓臺灣教育經驗見諸國際外，更有助於提升我國影響力。本部將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並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與會議，協助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進行更為密切之交流合作。本部亦將進一步結合駐外

館處與各國駐臺機構，邀請各國高階教育官員、重要大學校長與國際重要組織人士訪臺，系統性介紹我國教育，並促成簽訂協議及推廣相關政策。

(二) 執行成果

1. 105 年與韓國、捷克、奧地利及盧森堡新簽 5 件教育合作備忘錄，另與奧地利、美國阿肯色州及科羅拉多州等 2 州續簽備忘錄，持續增進我國與外國政府教育合作交流關係。
2. 105 年辦理或參與臺日、臺馬、臺匈、臺印尼、臺德等雙邊教育論壇與歐洲、美洲、亞太 3 大教育者年會，實質增進合作交流，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
3. 105 年持續執行 15 國 / 地區、31 校、32 項臺灣研究計畫跨年度續約案，並新增美國聖湯瑪士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德國洪堡大學、波蘭亞捷隆大學及比利時根特大學等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5 案。
4. 105 年總計接待外賓 1,113 人，其中包括邀請 75 名主賓及其隨員計 290 人，協助我國相對應領域機構或大學建立姐妹校、交換學生、交換研究人員或教師、雙聯學制等不同方式之合作關係。另召開臺法、臺加、臺英、臺日等 4 場雙邊教育工作會議，並辦理 10 場跨文化大使講座，介紹國人認識不同文化國情。

(三) 未來規劃

未來藉由雙邊或多邊的對話與交流，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世界，與其他國家共同承擔責任，以善盡身為國際公民之義務。106年預計於臺灣舉辦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並加強與印度之雙邊教育交流，陸續開拓與菲律賓及柬埔寨等雙邊教育互動。本部亦將持續與各國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加強落實雙邊教育合作、增加雙邊或多邊教育交流機會。同時，積極拓展與東南亞及印度之學術交流，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並著重該地區重要外賓之邀訪。

三、

鼓勵雙向學習交流，促進人才流動

(一) 政策說明

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本部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選擇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機會，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全球移動力，並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同時，於既有成果上，透過良性溝通與對話，持續推動兩岸教育及學術交流。

(二) 執行成果

1.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 (1)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達 11 萬 6,416 人，其中學位生部分，僑生為 2 萬 4,626 人，外生為 1 萬 7,788 人，陸生為 9,327 人；各類非學位生達 6 萬 4,675 人。
- (2) 105 年來臺研修陸生計 3 萬 2,648 人，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書面約定計 1,941 件。
- (3) 105 學年度核配非邦交國各館處臺灣獎學金名額共計 308 名；補助國內 94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4) 執行「菁英來臺留學 (ESIT) 計畫」，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的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105 年共有來自越南、印尼、泰國等國，計 975 名菁英來臺就學或受訓。
- (5) 105 年獲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計 115 人；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 520 人次；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計 3,300 人。
- (6) 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日本、韓國、越南及印度 8 國設置 9 所境外臺灣 (華語) 教育中心，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 (7) 105 年赴越南、泰國、緬甸、馬來西亞、蒙古、日本、印度、

菲律賓、印尼、香港及澳門等地，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強化宣傳留學臺灣優勢行銷。

- (8) 執行「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截至 105 年，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3,418 戶、媒合 83 國超過 3,183 名境外學生至 1,795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28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2.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

- (1) 105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人；歐盟獎學金錄取 10 人；獲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及韓國等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78 人。
- (2) 公費留考學門配合國家政策及社會發展需求進行重整，除配合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3 年期計畫期滿，將 8 大領域學群納入 105 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領域外，並均衡人文社會學門與理工學門比率，學門數整併為 66 個、錄取 101 名。
- (3) 105 年本部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澳洲國立國家大學、法國巴黎南區大學及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簽訂備忘錄，共同甄選學生赴該校就讀，由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累計甄選 96 人攻讀博士學位。

- (4) 105 年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補助學海飛颺 119 校、學海惜珠 80 人與學海築夢 109 校；另自 105 年新增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 713 人。

(三) 未來規劃

在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方面，基於國家人才培育政策及重點培育高階人才，將持續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設置多元獎補助措施、洽商各國名校設置共資共名獎學金、鼓勵並補助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產學或建教合作，以選送學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方面，透過設置各類獎助學金，吸引僑生與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研習華語文、實習及研修。同時，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留學臺灣行銷策略，實施「教育部提升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計畫」，適時檢視及鬆綁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相關法規，以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留學。

四、

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一) 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執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依據國內華語

文教育「制度與環境」、「機構與組織」、「人才培育」、「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6大主軸，規劃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 執行成果

1.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105年已選送159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15國大學及中小學任教，並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74人赴法國等7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9所大專校院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擴大開發日本等8國華語教師需求；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1,597人報名，累計已有3,843人取得證書。
2.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05年辦理第2次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14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參與；另補助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提升招收國際華語研習生能量，充實並購置圖書及軟體設備。
3. 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105年國內已有9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開拓8個國家、19個城市之華語文學習市場。
4.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5年於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美國等28國舉辦測驗，國內外考生計3萬8,316人次。
5. 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105年共取得書面語語料約5,000萬字、口語語料約300萬字、華英雙語語料約300萬字之授權，

及中介語語料約 30 萬字之授權。

6. 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進行「新版實用視聽華語」教材編修，並持續與僑委會合作辦理線上華語學習計畫。
7.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05 年已補助 369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292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5 名歐盟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提供 394 名 1 年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予國外優秀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華語中心，辦理大型華語文展演活動；與外交部及美國國務院合作辦理「關鍵語文獎學金計畫（CLS）」，選送 20 名美國大學生來臺學習華語；與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ACIE）合作辦理「新一代美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及文化計畫」，預計於 3 年內選送 160 名優秀學生來臺研習。

(三) 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透過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充實華語中心之人力、設施、師資與課程，並持續推動華語教育機構評鑑，進而培育優質專業華語教師，並規劃華語研習生客製化課程，同時善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成果、強化華語數位課程研發及提升華語文教育專業，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

五、

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一) 政策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並照顧境外臺商子女教育問題，積極強化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8 所境外臺校聯繫輔導機制，強化學校經營體質，促進永續經營。

(二) 執行成果

1. 強化師資：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商借 20 名國內中小學公立教師赴8 所境外臺校、遴派 18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赴 5 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

2. 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計1,173 人、獎助學金計 249 人、平安保險 1,207 人；提供大陸臺商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補助新臺幣 3 萬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補助計 4,901 人，保險補助計 5,139 人。
3. 推動華語文教育：補助 4 所海外臺校開辦 37 班華文學習課程，計有 352 名當地籍及外籍人士學習華語文，積極推廣正體字之華文教育。
4. 設置境外考場：設置東莞及華東 2 個境外考場，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考試應試學生計 426 人；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學生計 425 人；105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應試學生計 469 人。
5. 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 (1) 辦理 105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選出 5 名典範教師，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
 - (2) 辦理 105 年境外臺校返臺就學學生歡迎會，建立臺商學校校友之交流平臺，並提升臺商學校校友對國家之向心力。

(三) 未來規劃

持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整合辦理境外學

校師生各項活動、強化境外學校間聯繫，以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另配合新南向政策，鼓勵海外臺灣學校與當地教育交流，深化我國與東南亞互動機制。

拾肆、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競技

為實現「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揭之「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願景，將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優化體育行政，並成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提高層級作為決策體系，以統籌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規劃我國的體育政策；另將積極落實推動各項體育政策與環境整備，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強化選手培訓體系，型塑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蓬勃運動產業。

一、

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一) 政策說明

為健全體育團體發展，提高體育團體之公共參與程度，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本部積極研修「國民體育法」，朝「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方向改革；另研修「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俾據以輔導體育運動團體，以提升其組織效能。

(二) 執行成果

1. 「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業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亦於 12 月 12 日函送大院審議。
2. 105 年 12 月辦理完成 43 個亞奧運競賽種類團體訪評作業。

(三) 未來規劃

提供體育團體一個合於現代多元競爭環境之下的運作規範，打造更健全、更有效率、更具「良善治理」的體育團體運作機制，進而建構更優質的體育運動發展環境。

二、

成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

(一)

政策說明

實踐總統體育政策之主張，在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的體育發展委員會，以優化體育行政，統籌規劃國家體育發展，該委員會具政策諮詢、統籌及跨部會協調性質，可就政策性議題提供專業意見，供體育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參考。

(二)

執行成果

1. 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呼應總統施政方針「體育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戰略」方向，以更高層級的決策體系統籌規劃體育運動發展，透過跨部會協調，以最有效率的決策、長遠規劃及靈活思維，啟動體育運動新紀元，強化整體國際競爭力。
2. 105 年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業召開 3次會議，並達成多項共識，包括：自 106 年起，體育經費將以 104 年的 10 %幅度倍增；未來我國選手參加亞奧運國際賽事，將研議以專機方式辦理，減少選手轉換機的辛勞；績優選手的照顧將更為全面性，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體育運動。

(三)

未來規劃

透過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的成立，有利於統籌規劃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及重大措施，提供完整的行政協助，以達「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之目標。

三、強化國民體能，推行全民規律運動

(一)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民體能，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

目標，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落實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數，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協助國人均能自發（規律運動）、樂活（運動結合生活）及愛運動（因興趣而運動）。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

（1）運動城市推展專案：105年輔導辦理計505班次活動。

（2）運動知識擴增專案：輔導辦理水域運動樂活、單車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等活動及專案計4,282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專案計428場次。

2. 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輔導地方政府及全國性團體辦理身障體育休閒活動50場次，計1萬餘人參加；輔導身心障礙具國際窗口團體參加國際身障賽事、辦理一般身障運動推廣活動計100場次、2萬餘人參與。

3. 辦理全民運動會，提升國民運動技能：輔導臺中市政府於105年11月5日至9日舉辦全民運動會，計辦理18項競賽種類，1萬0,134名隊職員及選手參與。

4. 完成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能力資格檢定授證制度之法制化：105年計有3,823名救生員、152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通過資格檢定、累計

240 名山域嚮導通過資格檢定。

5.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1)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30座國民運動中心，已完工16座；補助地方政府各類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共計454案。

(2) 跨部會整合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5,513公里；完成「自行車環島1號線」總長度計1,203公里。

6. 落實學校體育，蓬勃校園運動風氣

(1) 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105年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140萬名學生參與。

(2) 體適能檢測資料達198萬3,212筆，上傳率為95.4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適能4項檢測通過中等比率為56.35%。

(3) 召開中央及地方水域安全會報；105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1,265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活動；補助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三）未來規劃

1. 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強化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廣全民運動；預計106年3月發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將針對不同女性族群提供適切運動方案；強化國民體適能檢測後的運動促進、資訊分析及後續追蹤，鼓勵銀髮族從事運動、強化

肌力；推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體育運動。

2. 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規定，輔導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之機關團體、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並促進體育專業人員就業。
3. 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及其他運動設施改善工程；執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串連建置，並透過跨域整合機制行銷臺灣自行車道之美；針對全國水域運動環境現況進行調查與分析，訂定水域運動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準則，據以輔導地方政府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

四、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

(一) 政策說明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透過科學選才，發掘基層運動選手；輔導協會組織朝開放化、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強化協會組織運作效能，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

(二) 執行成果

1. 里約奧運參賽：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共計取得田徑等 18

個運動種類、59席參賽資格，榮獲1金2銅。

2. 執行「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計畫」：積極備戰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辦理田徑等18種運動種類培訓及選拔工作。
3. 培育基層運動選手：105年輔導21個直轄市及縣（市）設立1,781個基訓站，培育選手3萬8,412人及教練3,728人。
4. 發展特色運動：105年補助33所大專校院、2所體育高級中學，計104組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5. 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105年共核定395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核發獎助學金。
6. 推動「強棒計畫」：輔導補助10支社會甲組棒球隊；建置參加國際棒球重要賽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
7.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105年核定35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培育教練274人、選手1,355人。
8. 提供運動選手生活照護：105年補助18個直轄市及縣（市）、9所大專校院、2所體育高級中學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9. 增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健全學校人才培育機制105年各級學校聘任652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核定聘任61名運動防護員。
10. 開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105年於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112項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105年我國籍人士擔

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逾 180 人次； 105 年輔導辦理 19 項次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輔導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定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輔導擬定「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報行政院准予核定。

11.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 - 公西靶場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三) 未來規劃

1. 推動「浪潮計畫」：改善我國國家隊之斷層問題，依各運動種類之特性，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
2. 推動「千里馬計畫」：運用運動科學之檢測，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青少年選手施以專案培訓計畫。
3. 推動「伯樂計畫」：建立國內教練培育制度，培養國際教練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4. 推動職業棒球發展：研擬「健全我國職業棒球發展環境策略」，訂定「建構各級選手培育體系」、「健全職業棒球運動發展制度」及「蓬勃職業棒球運動產業發展」3大策略，俾吸引企業參與職棒，蓬勃職棒相關產業發展。
5. 體育團體改革：研修「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及「國民體育法」，輔導單項協會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財務透明化方向改革，並強化考核單項協會及建立仲裁機制。

6. 持續整合奧運、亞運、世大運國家級選手培訓參賽體系：推動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及參賽計畫，以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競技實力。
7. 挹注運動團隊經費及健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設備：補助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全國性運動組織辦理有關體育課程教學等事務；另補助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8. 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賡續培育體育班優秀運動人才、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合格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合聘巡迴運動防護員及辦理校內評鑑等。另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體育班教學增能成長。
9. 逐年充實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力 300 人至 500 人：輔導績優選手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檢討相關法規，執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10.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聘任巡迴運動防護員，照護選手運動生涯：106 學年度預定逐年再增加進用巡迴運動防護員 80 人。
11. 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積極輔導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賡續推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賽事，並持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建立和諧互惠之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12. 賡續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賡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練基地之興（整）建，以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五、加強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進而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及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二）執行成果

1. 鼓勵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進用領有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之績優選手 739 人。
2. 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 23 名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3. 成立「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助輔導委員會」，已有 114 名運動員申請 1 對 1 諮詢輔導，其中 48 人通過技能或語言學習補助之申請，取得證照之選手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安排轉職，105 年轉職成功 3 人。

（三）未來規劃

1. 鑒於現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之資格門檻過高，將檢討後續修法方向，以擴增輔導就業機會。
2.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提高聘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獎勵制度；鼓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達法定1,011人。
3. 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
4. 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專任教練職缺，以貢獻其專長與技術，共同促進國家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
5. 依據「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增加運動人才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機會，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
6. 輔導運動績優生依興趣選擇科系就讀，另與其他部會或企業合作輔導運動員轉職。

六、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一) 政策說明

為型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的環境，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就業，以提升生活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另為延續運動彩券政策對國內體育資源挹注之功效，推出多元投注標的與改善玩法，有效提升運動彩券銷售業績。

(二) 執行成果

1. 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輔導作業：輔導信用貸款保證 50 案，並補貼手續費 17 案、利息補助 18 案；補助學生、弱勢族群參與觀賞優質運動比賽 39 案；第 1 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競賽累計 8 組獲獎團隊創業成功（含 1 組學生組）。
2. 運動彩券銷售成績穩定成長：05 年運動彩券共計銷售新臺幣 11 億 2,415 萬元，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達新臺幣 26 億 5,400 萬元，較前 1 年同期成長 14.79%。

(三) 未來規劃

1.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因應運動服務業市場所需，建立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落實檢核制度；鼓勵運動服務業研究及產學合作，積極拓展異業結合模式，擴大運動旅遊消費市場；研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建構發展環境，推展亮點計畫。
2. 強化運彩銷售，挹注運動發展：輔導發行機構開放於國內舉行之賽事，或有我國選手出賽之重大國際賽事為運彩投注標的，強化民眾對賽事之認知並帶動運動彩券銷售額。

拾伍、結語

教育是改變他人生命的過程，教育體系不僅有責任培育下一代所需

的人才，更應協助每個學生獲得更多的學習與發展機會，希望任何一所學校培養出來的孩子，皆能真正賦予他們更多新的能力、新的工作態度與新的專業素養。本部身為教育政策之啟動者，將藉由調整體制、尊重個體差異，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理念，扎根國民教育，培育新世代的未來公民。

在國民教育方面，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社會溝通，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目標，以消除不當升學壓力，讓學生快樂學習，並尊重多元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在高等教育方面，面對少子女化的衝擊，本部將積極輔導大學轉型並建立特色，同時兼顧學生權益，致力於縮短學用落差，以培育社會產業所需人才，另亦將同步檢討現行的評鑑機制，讓評鑑制度能確實發揮引導大學發展各自特色的功能。

未來，本部將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以及系統整合、溝通合作的原則，除整體規劃各項教育政策外，並將與學校及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期使教育政策之規劃制定能更為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俾利落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共同促進教育創新與發展。謹此，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